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夏晓鸥先生和于月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公告日，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883,952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9.23%，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202,964 股（含本数）。其中，矿冶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9,702,964 股（含本数），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矿冶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40.01%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矿冶集团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矿冶集团符合其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